

证券代码：871056 证券简称：ST 苏华商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相关责任主体收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、戎君、尤燕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121 号

收到日期：2023 年 8 月 28 日

生效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7 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
戎君	董监高	时任董事长
尤燕华	董监高	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，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公司时任董事长戎君、时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尤燕华未按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第五条的规定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五条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）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处罚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督促公司规范运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23]121 号

江苏华商城市配送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9 日